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集團股東權益總額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為港幣二千二百六十一億七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結算時之港幣二千一百八十七億七千七百萬元增加百分之四。

集團負債淨額為港幣五百零二億二千九百萬元(二〇〇一年為港幣十六億五千六百萬元)，負債淨額與資本淨額之比率為百分之十六(二〇〇一年為百分之零點七)。此比率乃合併現有業務及3G新業務分別約為百分之十三及百分之二十一之負債淨額與資本淨額比率計算。集團現有核心業務之現金流量持續穩定增長，而負債淨額偏低，均有利於剛開辦之3G業務。本年度未計算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為港幣三百三十二億七千三百萬元(二〇〇一年為港幣三百三十億二千七百萬元)，而未計算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營運所得資金為港幣二百零八億三千六百萬元(二〇　一年為港幣一百六十五億七千一百萬元)。經調整利息收入後，未計算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及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淨利息支出之十三點六倍及七點八倍(二〇　一年分別為十一點一倍及四點五倍)。

於二〇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管理債券基金組合及其他可變現投資(包括在Vodafone集團持有市值港幣二百零一億一千八百萬元之股本投資及在德國電訊持有市值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九千八百萬元之股本投資)，共計港幣一千三百零二億六千七百萬元(二〇　一年為港幣一千四百五十三億三千六百萬元)，其中百分之七之幣值為港元、百分之五十九為美元、百分之十七為英鎊(主要為在Vodafone集團之投資)、百分之十二為歐羅(主要為在德國電訊之投資)，而百分之五為其他貨幣。

集團於二〇　一年內簽訂之遠期沽售合約全部在本年度到期，集團因而完成沽售約六億九千五百萬股Vodafone集團股份，以及約八千九百萬股德國電訊股份，共收取現金作價港幣二百七十一億九千六百萬元。

集團將Vodafone集團及德國電訊之持股作為長線投資，並於各會計期間完結時按市值列賬，產生之市值增減則撥入資產負債表內之投資重估儲備賬處理，但如市值下跌被判斷為永久性減值，則於損益表內撇除。鑑於股市持續波動而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期內上述投資按市值計算下跌港幣三十一億零五百萬元，目前並不視作永久減值。集團因此按本身之會計政策，將此項減值從資產負債表之現有投資重估儲備賬中入賬。集團將繼續監察情況，在適當機會就有關投資作對沖安排。集團目前已按照相等於賬面值或更高之價格，為其所持Vodafone集團股份其中百分之四十作出對沖。

集團於二〇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為港幣一千八百零四億九千六百萬元(二　　一年為港幣一千四百六十九億九千二百萬元)，其中港幣二百六十一億一千萬元(二　　一年為港幣五十九億七千七百萬元)主要與英國及意大利3G業務之無追索權或有限追索權借貸有關。

借貸總額之中包括本金為三十億美元，於二　　三年九月到期年息二點八七五釐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一千美元本金及每股五點零八六美元之換購價換購一百九十六點六一股Vodafone集團普通股)，以及本金為二十六億五千七百萬美元，於二　　四年一月到期年息兩釐之可換股票據(可按每一千美元本金及每股四點六六一八美元之換購價換購二百一十四點五一股普通股)。

集團於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中，港幣佔百分之二十三、美元佔百分之四十二、英鎊佔百分之十三、歐羅佔百分之十一，其他貨幣佔百分之十一。

以下為本年度結算日後之重大財務活動：

- 於二　　三年二月，集團發行十年期總值十五億美元之定息票據，並將使用所得款項償還於二　　三年九月到期之部分可換股票據；
- 於二　　三年三月，集團發行五年期總值八億澳元之浮息票據，以償還三項澳洲電訊業務之銀行貸款，共計七億九千六百萬澳元；
- 於二　　三年三月，集團將Hutchison 3G UK之三十二億五千二百萬英鎊項目融資之到期日延長一年至二　　五年三月。

連同結算日後之再融資活動在內，集團之借貸按貨幣及償還期分列如下：

| 港元 | 美元 | 英鎊 | 歐羅 | 其他 | 總額 |
|-----------|-----|-----|-----|-----|------|
| 一年以內償還 | 3% | 7% | — | — | 13% |
| 於第二年償還 | 2% | 12% | 1% | — | 17% |
| 於第三年償還 | 7% | — | 9% | — | 16% |
| 於第四年償還 | 6% | 1% | 1% | 2% | 12% |
| 於第五年償還 | 3% | 4% | — | 3% | 11% |
| 六至十年內償還 | 3% | 4% | — | 1% | 12% |
| 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2% | 7% | — | 1% | 15% |
| 二十年以後償還 | — | 8% | 2% | 5% | — |
| | — | 3% | — | — | 4% |
| | 23% | 42% | 13% | 11% | 100% |

非港元及非美元之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係，或有關之貸款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抵銷。

於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四十七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五十三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三百零三億六千三百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在一項有關基建之浮息借貸中港幣六十五億三千九百萬元之本金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算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於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四十為定息借貸。

於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將所持Hutchison 3G UK及Hutchison 3G Italy之股份作為抵押，為各自之項目獲取3G項目融資。該兩家公司之資產總值港幣一千一百九十八億一千二百萬元(二　　一年為港幣五百六十七億九千二百萬元)。此外，集團將港幣二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之資產作為抵押(二　　一年為港幣一百四十九億八千八百萬元)，以獲取銀行及其他貸款。集團持有之Vodafone集團普通股並無被抵押，亦無受到上述兩批可兌換為Vodafone集團股份之票據之契約所限制。於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貸款額，為數相當於港幣五百八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二　　一年為港幣二百八十一億九千五百萬元)，其中港幣五百五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二　　一年為港幣二百七十五億一千萬元)與3G業務有關。

集團之資本性開支，不包括發展及出售物業之開支，共計港幣三百九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元(二　　一年為港幣一百四十二億九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二百八十二億八千二百萬元(二　　一年為港幣七十五億三千二百萬元)與3G業務有關。3G業務之資本性開支大部分由無追索權或有限追索權之項目融資提供資金。集團其餘資本性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及視乎需要之借貸而提供。

庫務政策

集團之整體庫務及融資政策與截至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者相同。除上文「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中所述關於股本投資及外幣與利息掉期交易外，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外匯合約、利息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活動。

或有負債

於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獲取之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之擔保，共計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二　　一年為港幣一百一十二億二千六百萬元)。於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擔保有關採購3G手機之港幣一百四十一億一千六百萬元(二　　一年為港幣八十七億二千二百萬元)、採購3G基建之港幣二十億零三千六百萬元(二　　一年為港幣二十五億三千九百萬元)，及有關其他擔保之或有負債共計港幣二十一億零三百萬元(二　　一年為港幣十一億五千八百萬元)。

僱員

於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十一萬七千八百四十三人(二　　一年為七萬七千二百五十三人)，全年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港幣一百五十一億元(二　　一年為港幣一百億零四千三百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有十五萬四千八百一十三名員工，其中二萬九千八百七十一人於香港受僱。集團之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述者相同。本集團並無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於網頁登載業績資料

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上登載。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之意見書。核數師之審核報告將包括在致股東之年報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二十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一、省覽截至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選舉董事。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將下列決議案列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一) 「通過無條件授予董事會全權發行並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 (二) 「通過：
 - (甲) 在下文(乙)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全面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權，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者)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之普通股；
 - (乙) 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所能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各項之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日。」
- (三) 「通過擴大授予董事會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發行及處置新普通股之全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定於二　　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　　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註：

- 一、為確保可享有於二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　　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惟有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
- 三、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為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委任表格須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四、關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現須尋求股東就第(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权，以符合公司條例第五十七(乙)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五、關於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資料之說明書，並連同二　　二年年報寄出。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